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釋宏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釋宏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案件於民國115年4月2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釋宏證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判處罪刑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聲請人認為本院民國115年4月2日審理程序之筆錄有記載不全之情事，為利聲請人於上訴程序行使防禦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等規定，聲請交付上開審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

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案件之被告即當事人，其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案件115年4月2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敘明理由如上，且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所為聲請亦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，自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拷貝交付114年度易字第3329號案件115年4月2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又上開錄音光碟，係作為聲請人訴訟目的使用，並命於取得上開資料後，不得複製、轉拷、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立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